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公司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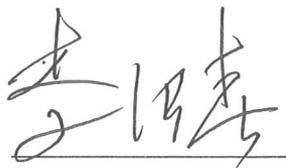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新增业务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新增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

独立董事：李绍春、张伟君、王传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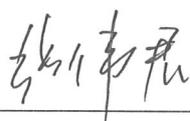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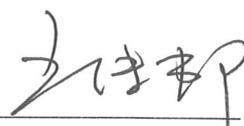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字):



李绍春



张伟君



王传邦

2018年 8月 23日